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刘汉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刘汉成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刘汉成先生辞去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务，同时，公司拟增补刘汉成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刘汉成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刘汉成先生的辞职需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刘汉成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作为公司监事的职责。公司监事会对刘汉成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贡献深表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增补监事》的议案。同意增补肖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同时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月10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肖坤，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3年10月，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发展部副部长、审计监察部副部长；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主任、监察部副部长；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现任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常委。

肖坤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肖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肖坤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